

(2021)浙01106民初2651号

杭州中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杭州市拱墅区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105行审30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6民初2651号

杭州程艺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龙邦尔与被告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106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8民初3658号

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滨盛路门诊部、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滨盛路门诊部、杭州名方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08民初36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8民初3714号

沈耀斌、杭州韵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耀斌诉被告沈耀斌、杭州韵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3月29日在9:00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8民初4530号

汪斌:本院受理原告马乙与被告汪斌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08民初4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乙存款利息欠款115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1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21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乙诉讼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3元,减半收取1306.50元,由被告汪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8民初4644号

上海为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拱墅区法院法官与被告上海为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08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为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拱墅区法院法官工艺品店合同款25806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以25806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0%为标准,从2021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上海为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拱墅区法院法官工艺品店合同款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70元,减半收取2585元,由被告上海为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8民初5109号

陈国雄:本院受理原告余沛与被告陈国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108民初510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08民初5570号

叶顺安、徐新:本院受理原告童婧诉被告叶顺安、徐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2执异4号

盛鼎其:本院在履行申请好人杭州盛鼎其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好人杭州盛鼎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好人杭州盛鼎其建设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追加被申请人盛鼎其为本案被执行人,被申请人盛鼎其好人杭州盛鼎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4民初345号

杭州京宇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保成与被告杭州京宇运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支付工资13400元(2021年9月至10月);2.要求公司支付社保(2021年4月至10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426号

朱荣祥(男,196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虹南路53号504室):本院受理原告汪宝良与被告朱荣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426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朱荣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汪宝良偿还57200元,并支付自2012年7月3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元,由被告朱荣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33号

郑晓辉:本院受理原告陈耀宗与被告郑晓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陈耀宗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伍仟捌佰元整及利息200元(2020.8.1-2021.10.28)。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191号

杨好荣(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9****4236):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尧与被告杨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中等材料。周晓尧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二十六万;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32号

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RGL698)、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62300061X)、尹振亚(公民身份号码4109011975****4012):原告孟云、张小转、王萍萍、郑菊、胡敬容等187人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尹振亚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77号

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RGL698)、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62300061X)、尹振亚(公民身份号码4109011975****4012):原告周琪、牟海峰、高超、顾珍珍等35人诉被告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尹振亚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211号

戴新强(公民身份号码3622321980****0418):本院受理原告彭圣华与被告戴新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213号

徐霞(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90****005X):本院受理原告彭圣华与被告徐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956号

余书根(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80****0031):本院受理原告郭那翁与被告余书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书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郭那翁借款本金7999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本金7999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9日起至还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公布的被告郭那翁不解除委托付款。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四倍计算)。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被告余书根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19号

李成洲(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98****1518):本院受理原告周晓尧与被告李成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成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晓尧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在支付自2019年1月19日起超过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本案诉讼费1027.7元。此后继续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67号

冯仲伟、贺娟:本院受理原告冯仲伟与被告贺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仲伟、贺娟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264号

程磊:本院受理原告姜廷香与被告程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33号

林成认(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2****4619):本院受理原告曹伟林与被告林成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中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林成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212元,并自2020年1月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920号

吴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吴青松与被告吴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中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判令被告吴青松支付原告吴青松14334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143345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2.判令判令被告吴青松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鄞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171号

宁波市江北浩宸食品有限公司、孟祥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神州远郊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浩宸食品有限公司、孟祥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浩宸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孟祥全货款17409.6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1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裘恩诉被告李成洲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成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裘恩支付租金10500元,并支付原告裘恩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的物业费776.5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裘恩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元,由原告裘恩负担94元,被告李成洲负担8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63号

周剑(公民身份号码:331082****277X):本院受理的原告俞雪杰诉被告周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二、判令被告在支付自2019年1月19日起超过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范围内承担本案诉讼费1027.7元。此后继续计算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78号

徐亦南(公民身份号码:332625****6011):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大新诉被告徐亦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51号

姜波(公民身份号码:2205211982****8716):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尧与被告姜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波支付原告沈尧货款90000元,并支付以货款90000元尚未清偿部分为基数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姜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67号

冯仲伟、贺娟:本院受理原告冯仲伟与被告贺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仲伟、贺娟合同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264号

程磊:本院受理原告姜廷香与被告程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告知担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33号

林成认(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2****4619):本院受理原告曹伟林与被告林成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中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林成认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212元,并自2020年1月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920号

吴青松:本院受理原告吴青松与被告吴青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中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判令被告吴青松支付原告吴青松14334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143345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2.判令判令被告吴青松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鄞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171号

宁波市江北浩宸食品有限公司、孟祥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神州远郊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江北浩宸食品有限公司、孟祥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浩宸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孟祥全货款17409.6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浩宸食品有限公司、孟祥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浩宸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孟祥全货款17409.6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90号

东莞市德晨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德晨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浩宸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孟祥全货款17409.6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1号

韩高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中杰与被告韩高峰、李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韩高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5000元,合计53000元;被告李华勇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二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12号

韩高峰:本院受理原告王中杰与被告韩高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韩高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560元(20000元×15%×4年(从2018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合计325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5808号

潘燕华、张建平: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坤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燕华、张建平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及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6民初4992号

朱春亚、陈飞龙:本院受理原告马晓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26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46号

曾泽宽(公民身份号码:4522291974****1411):原告中国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曾泽宽险金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211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曾泽宽赔偿原告损失11808元(19680元×60%)。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95元,减半收取47.5元,诉讼费300元,合计347.5元,由被告曾泽宽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履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62号

苏新建、杨灿洪:原告温州市华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303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苏新建、杨灿洪赔偿原告损失11808元(19680元×60%)。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95元,减半收取47.5元,诉讼费300元,合计347.5元,由被告曾泽宽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履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51号

黄玉飞、魏理耀:原告温州市华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1》浙0303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魏理耀赔偿原告损失11808元(19680元×60%)。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上述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案件受理费95元,减半收取47.5元,诉讼费300元,合计347.5元,由被告曾泽宽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履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上诉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十二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电子商务商行、慈溪市新浦鸟家用电器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90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